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2018-2019 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2018-2019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据医学院各单位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由院长办公室编制。医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上海教育改革，服务加快推进上海“四个率先”和建设“四个中心”，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社会和师生关注关切，以提升公开质量、加强制度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目标，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医学院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工作实际，按要求、重特色完成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和收到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医学院信息公开网

站 (<http://xxgk.shsmu.edu.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医学院院长办公室（电话：63846590*776801；邮箱 60@shsmu.edu.cn）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医学院在上海市教委统一部署下，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2019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办〔2019〕37 号）的要求，对标 2017-2018 年评议结果，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寻找路径、落实整改，推进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力开展和深入完善，坚持信息公开的问题导向、保障业务组织、强化宏观管理、优化网站建设，持续关注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018-2019 学年医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现信息公开网站改版升级

医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即政务公开网），设置于医学院主页一级页面栏目下，于 2018 年进行了栏目调整和功能优化。在近一年的运营中，发现了信息交互平台不全、板块设置链接通道不畅、浏览器兼容性有限、格式板式存在差异等问题。2019 年医学院信息公开进行了全面改版和升级，在充分讨论、调研、研究的基础上，在视觉效果、板块优化、功能完善、互访兼容、快速查找、网站地图、栏目更新、链接有效等方面提升了网站效力。

（二）坚持主体负责制的重要事项信息全过程公开

医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学校中心工作，以落实医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十三五”规划实施、“双一流”建设目标的各项改革与发展为推动，不断强化部门主体负责制，坚持分管院领导到业务主管部门到公开主体部门责任制的多级联动机制，加大重要事项信息全过程公开、加大主动公开范围与领域、加大功能性信息交互规范实施，不推动实现决策过程公开、执行情况公开、管理事项公开、政务服务公开、结果信息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开目录升级等。

（三）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宣传与回应

坚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把主动公开作为院务、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拓宽师生员工民情民意的表达渠道，优化了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等网上便民服务，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注热点问题，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满意度，营造和谐校园氛围。

二、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医学院信息公开网 2018-2019 年参照公开评议指标对信息公开目录的逐一核查和更新，对目录信息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信息均提供了有效链接，信息公开目录的内容与最新公开信息做到了同步更新。公开涉及 16 个信息公开栏目、16 个一级目录、92 个二级目录（较上年度增加 35%），全年公开信息达 880 余条（较上年度增加 28%）。

（二）信息公开主要途径和发布情况

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热点信息情况。2018-2019 学年，在学院主页、新闻网站发布全院新闻信息（同步信息公开网）2000 余条；发布通知公告 186 条；讲座论坛 78 条；图片 5600 余张。专题网站发布信息 1200 余条，图片 1100 余张。对外向“上海发布”“上海教育”官方微信、“学习强国”平台等主动投稿近 200 篇。发布电子版医源杂志 4 期。发布电子屏相关信息 80 余条。结合时事热点，医学院官方微信推送图文 340 余条。编辑完成《上海交大报》医学版 34 期、《医源》杂志 4 期，校中心工作新闻撰写 48 篇，新闻摄影 109 场。

通过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团代会、院情论坛、工会沙龙以及提案督办等工作积极推进学院民主管理。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医学院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了学院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与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审工作报告，以及九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四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大会收到提案 7 份，经院长办公会讨论，立案 4 份，回复 3 份。6 月举办医学院 2019 年院情论坛，分管院领导对医学院九届二次教代会小组审议意见进行回复，并对医学院重点工作进行通报。及时将广大员工关注的职工活动、医疗保险理赔等方面的便民信息及时发布。二级学院全面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将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深入到基层。

（三）信息公开其他载体。还包括各单位子网站、微信

公众号、学报、年鉴、学生手册、招生简章、外事手册、二年学院年报、专项年报等纸质资料。

三、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一）党务部门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党务部门主动公开 2019 年工作要点以及新出台的各类规章制度等。及时主动向全校和社会公开医学院党建、党委中心工作等各方面相关信息。工作坚持重要工作会议信息及时公开的原则。同时为使医学院系统的党员可以全面了解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权力运行、决策规则、干部任用等信息，调动广大党员的参与性和积极性，发挥监督功能，党委组织部通过党务公开网、信息公开网站、党旗飘飘网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印发工作文件、制作工作简报等方式报送工作动态，设立公示意见箱和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意见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医学院党代会召开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工作制度，党建课题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党费收缴使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培训、队伍建设，党员发展、管理、服务、支部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党务公开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开展。

（二）本科招生工作及教务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坚持把阳光招生信息公开作为高校招生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核心内容。招生与教学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了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范围广泛，公开形式多样的良好局面，有力的推动了医学院教学工作的不断发展。主要做法有：

第一：利用各类网站平台，及时更新招生信息、各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信息公布；第二：实现网上办公，将教务管理系统作为日常，纳入了学生成绩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学籍管理、新闻中心、教学服务、论文管理等内容，大大丰富了师生互动的形式；第三：继续办好课程中心网站，开展“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开拓精品课程，在线互动课程建设。在原有的课程资源、专业介绍、师资队伍介绍、教学成果、新闻公告等栏目的基础上，新增了虚拟实验、数字人体解剖、使用指南栏目和整合式课程等，公开、透明执行推免、选导师、海外游学项目、质量工程申报等工作；第四：增加公众微信号，加快信息的传播速度，确保学生不会错失信息接收的机会，让更多的人关注并了解教务处动态。

尤其在招生工作的信息公开上方面，高度重视阳光招生工作，不断增强公开、公平意识，重点加强本科招生信息的公开，从招生工作实际出发，做到招生信息公开形式灵活多样，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校园开放日、走访各省市示范性重点高中、中学生暑期夏令营等带动招生宣传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利用媒体宣传、招生专刊、咨询电话、招生海报、招生网、招生微信等多种形式将医学院本科招生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加强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督查小组对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重大招生事项均由招生领导小

组集体决策。经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医学院本科招生细则、招生计划及时上报教育部，并在医学院《招生专刊》及各省市招生目录上及时公布，方便考生和家长及时了解相关报考信息。在校本部统一的招生框架内，医学院进行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和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的选拔和录取，也由校本部统一制定章程发布、测试和选拔，最终由医学院单独代码录取，录取结果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根据高考录取进度，第一时间公布各省市录取线，确保了招生信息公开化。在“本科招生网”及《招生专刊》上公布招生咨询、招生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广大考生和家长监督。

（三）人才招聘和师资培养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根据年度用人需求和发展需要，严格按照《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依照《交大医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招聘工作。医学院招聘工作秉承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优化招聘流程，严抓招聘纪律，设立专门招聘工作小组，负责招聘考核（面试）工作。同时依照规定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录用考察以及体检等多项关口，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高效。为了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透明，医学院所有招聘信息均通过上海市 21 世纪人才网、医学院门户网站、人事处网站、信息

公开网等平台公开发布招聘广告，同时将通过招聘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医学院发文聘用。

2019年，医学院就师资培养与评价，进一步顺利和规范制度，规范并发布相关人才信息，对不必要的信息予以彻底清理。并通过网站、微信及时推广宣传。同步，更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服务手册》，以纸质手册以及电子文档的方式发放给教职员工，使得人事处工作职能进一步的透明、公开，更方便全体教职工了解人事工作的政策制度及办事流程。

（四）学生事务工作公开情况

学生事务工作依托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有效展示了在学生培养、学生事务、学生就业、园区工作等多方面的措施和成果。主要公开学生奖惩补贷等各类事务、就业信息及办事流程，各类便民服务等，以更好的服务学生。2018-2019学年，根据信息公开总体要求，及时补充和调整信息公开条目，充实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学院网站，学工在线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管理，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与处理程序，学生就业服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各类便民工作流程等信息。

（五）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用房调配、基建修缮、能源管理、设备家具和试剂耗材等物资采购、维保维修、实验室管理、大型科学仪器对外共享服务、物业服务及师生住宿等工作实施信息公开。

在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教委及医学院内控要求，并按照项目投资额，通过政府采购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医学院信息公开网、资产处部门网站等信息公开主要渠道，发布相关招标项目及遴选项目。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共完成基建修缮项目公开招标（含竞争性磋商）项目11项，其中2018年完成公开招标1项、2019年完成竞争性磋商项目10项。非公开项目47项。其中2018年完成询价项目5项、合作入围项目11项、其他招标项目3项；2019年完成询价项目20项、合作入围项目5项、其他招标项目3项。

在货物服务类等采购招投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仪器设备等物资设备采购，所有设备项目的招标等信息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必联网及医学院网站专栏中予以公示。医学院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仪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完成127项，其中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完成招标项目3项，委托代理机构完成招标项目124项。

在教师和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方面，①学生住宿管理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制度，学生可通过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生活园区管理系统》提出住宿申请，资产处按程序调配。医学院学生住宿床位数共计 3477 个(其中 305 个安排为留学生)。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共计调配学生总数 2832 人。②教职工公寓管理依据《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公寓及集体宿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制度，根据流程实施，并在综合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则获得教师公寓准入资格。该管理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在医学院 OA 系统上线试运行，分为教师公寓申请、教师公寓延期申请。下阶段将继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与能效。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学校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增幅控制在 1%以内的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目标要求，医学院从技术节能、管理节能、行为节能三方面着手，通过申请专项经费、设立专项项目、加大节能宣传等举措，在能耗公示、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加大节能宣传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以及通过 2019 年实施开展能源专项审计工作，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六) 科研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年度，科研管理工作继续在科研项目的申报、过程监督及结题验收，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公示，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和透明，保障科研管理真

实可信。充分做好制度建设与及时发布，特别是对标上海科改“25条”，就横向项目管理流程、科研经费办理流程、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请等，均已按照要求在信息公开网及科技处网站对外公布，从而使各类科研活动有据可循、有规可依。信息公开网发布科研相关信息45条。

（七）图书情报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图书资源围绕“双一流”“地高大”建设目标，为学校师生提供文献信息保障。信息发布：通过图书馆主页发布信息共58条。其中新闻类更新27条，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图书馆2018年文献资源采购续标公告”、“第三期西文数字资源采购付汇询价公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图书馆2019-2021年图书资料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告”等图书资源采购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30条。同时，进一步发挥电子资源的保障服务能效，主要有：读者须知、读者手册、查新服务、引证检索、馆际互借、全文传递、自助服务、多媒体制作、场地租用、新读者注册、短信服务平台、电子阅览室使用帮助、院内自购图书验收等项目。其中包括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借还书流程、查新引证委托流程、全文传递服务、图书馆会议室租用等内容。完善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即时发布图书馆的各类公告，通知，新书通报，活动通知等29期。接受读者对图书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回复。

（八）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财务管理在信息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财务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收支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方面，做到及时、准确、广泛。截止 2019 年 10 月 20 日，财务管理发布在医学院各类平台新闻累计点击量达 2410 次左右；发布各类通知公告共累计点击量达 12900 多次。同时更新医学院各类财经政策 7 篇，业务指南 1 篇。为了深入推动财务管理信息公开，2019 年财务处拓展了科研经费微信端查询服务的开发，并将于年底前将正式上线；同时新增了科研预算调整网上审批功能，使科研工作者能快捷阅读到政策信息；充分落实“放管服”管理政策，新增科研结余经费延期 OA 审批的功能，将审批放权、经费使用的范围规定在网上留下信息记录，并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同步设定，将审批过程与结果按权限适度公开，简化了操作流程，财务服务响应到位，使信息互通更顺畅，经费监管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完善 OA 系统科研预算申请和科研经费管理系统的设计，是科研经费收支和执行情况的信息查询更便捷。

（九）外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外事工作信息公开，以公开年度外事工作概况、因公出国境情况、国际学术会议、教师与学生海外交流情况、留学生教育情况、学术荣誉称号受聘情况、签署校际协议情况等为主要内容。及时发布学生海外游学项目、国际学术会

议的举办、外宾来访接待、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国际合作协议、海外合作院校招生宣讲会通知和学术讲座通知、国际和港澳台地区基金申请的信息发布。

（十）继续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继续教育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围绕继续教育工作需要，信息公开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广大参加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和教育培训的学生群体、教师、校外学习中心、社会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学院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教育培训等各类政策法规、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课件、学生管理等信息。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学院的网络教育网站（www.mechina.org）、成人教育网站（www.shsmu.edu.cn/crjy）和医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得以具体实施。2019年开始，按照学院对原网络教育网站和成人教育网站进行整合，学院新网站为<http://jx.shsmu.edu.cn>。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通过以上学院网站共发布教学、学籍管理、招生、教育培训等公告147条、新闻41条。

（十一）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

医学院基金工作，严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开展项目，并严格参照基金会的《基金管理条例》规范管理各项基金项目。基金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广泛联络关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

院发展的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接受境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方的捐赠；汇集社会四面八方的力量，为医学院的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为国家培养造就更多优秀的医学栋梁之才。基金会成立以来，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问题而被举报的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医学院已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完善院务、政务公开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8-2019 学年主要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申请的形式以电话咨询为主。本年度未收到要求公布收取或减免费用等的信息公开申请。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和收到举报情况

学校在网站显著位置公开了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的地址、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并开通了在线投诉功能。本学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事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医学院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须完善；信息公开网站与医学院子网站数据共享与交互能级不足。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有效的管理机制。研讨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以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为依据，建立与评价挂钩的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制规范部门信息公开栏目、信息公开内容，增强社会关切的反应度和有效性。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坚持群策群力，坚持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有力保障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2.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技术保障与支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智慧校园E数据建设，增强信息公开网站与医学院部门子网站联通与交互功能，提高信息公开数据采集与共享能力，增强信息公开效率。拓展线上线下互动能力，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在学校发展进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丰富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